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聖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3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之iPhone 6S手機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

事 實

一、甲○○於民國111年6、7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謝叡旻(另案通緝中)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3人以上所共組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車手。嗣甲○○與謝叡旻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虛擬遊戲詐騙之詐騙手法詐騙丁○○，致丁○○陷於錯誤，於民國111年7月16日17時8分，匯款新臺幣(下同)2,000元至楊千燁(經另案不起訴)之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層人頭戶)，該筆款項嗣由身分不詳之人，於同日17時11分，以不詳方式轉匯至甲○○名下之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二層人頭戶，下稱本案帳戶)，再由甲○○分別於同日17時12分、17時13分依照謝叡旻之指示，自本案帳戶轉帳各1,000元至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三層人頭戶)、及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三層人頭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藉以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嗣丁○○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

上情。

二、案經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適用之餘地，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53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本案證人非在檢察官及法官面前依法具結之證述及供述，就被告甲○○（下稱被告）所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之部分，均無證據能力。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判決下列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本院金訴緝卷第42、95頁），茲審酌該審判外言詞及書面陳述做成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得作為證據。

(三)又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

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依謝叡旻指示，將匯入本案帳戶內之不明款項轉帳至第三層人頭戶之事實，惟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辯稱：我跟謝叡旻是朋友關係，他說朋友要轉錢給他，但他帳戶被凍結，就借用我的本案帳戶收款，之後謝叡旻說要還錢給朋友，再請我轉帳去他朋友帳戶，我不知道該筆款項是詐欺款項云云（本院金訴緝卷第37頁）。經查：

(一)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上開時間，向告訴人丁○○佯稱前揭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上開時間，將2,000元輾轉轉入本案帳戶，被告有依謝叡旻指示，於上開時、地將轉入本案帳戶之前開2,000元，再轉帳入第三層人頭戶等情，核與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警卷第7至10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匯款明細擷圖、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南王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一層人頭戶及本案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等件（警卷第29至30、107至111、119至121頁，本院金訴卷第25至99頁）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金訴緝卷第42至43頁），故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衡諸常情，申辦金融帳戶並無特別限制，且不論自然人或法人在金融機構所申辦之帳戶，均係資金流通工具，具有高度專屬性。多年來詐欺集團以各式事由詐欺被害人匯款，隨即將款項提領一空之犯罪手法層出不窮，集團成員為逃避檢警查緝，多數係利用人頭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之犯罪工具，並製造金流及查緝斷點而達洗錢目的，屢為政府及金融機構多方宣導，且經媒體再三披露、報導，是避免金融帳戶被不法利用為詐財工具，應係一般人易於體察之生活常識。況近年來我國政府為健全金流秩序並接軌國際規範，

01 除成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統籌洗錢防制整體工作，並
02 修正洗錢防制法之規範，意在提升洗錢犯罪追訴可能性、建
03 立透明化金流軌跡、增強我國洗錢防制體制，且除督促金融
04 機關建立金流監管、防制、通報體制外，進行防制洗錢之宣
05 導，更致力於提升全民防制洗錢意識，例如至銀行開戶時，
06 經辦人員除層層確認客戶身分、開戶目的，並須與客戶共同
07 填載防制洗錢之相關文件，此外，至銀行提領超過一定數額
08 （50萬元）以上之現金交易時，銀行更會有關懷提問或驗證
09 身份證明之固定手續，亦為我國一般國民均知之常情。是一
10 般具有通常社會經驗之我國成年人，若見不願使用自身金融
11 帳戶收取、提領不明來源款項，反而委由非素有親誼、信賴
12 關係之人為之，衡情很可能係在收受詐欺集團不法犯罪所
13 得，藉此隱匿金融帳戶內資金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
14 查，而涉及詐騙集團詐欺、洗錢犯行，當有合理預見。查被
15 告於案發當時為年滿29歲之成年人，學歷為高中畢業，職業
16 為裝潢工人等情，除經被告供述在卷外（本院金訴緝卷第10
17 7頁），亦有被告之戶籍資料附卷可參（本院金訴緝卷第27
18 頁），堪認其係具備正常智識能力及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之人
19 ，並無甫出社會缺乏歷練或是生活與社會脫節之情事，是依
20 其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對上情此自無從諉為不知而稱無預
21 見。

22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所參與過程實有以下諸多可疑之
23 處，被告當可從中察覺有異：

24 1.經查，被告前因將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導致另案被害人遭詐
25 騙，被告遭移送幫助詐欺，經檢察官偵查後，認犯罪嫌疑不
26 足，而為不起訴處分，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
27 第10362號不起訴處分書可佐（偵緝卷第77至81頁），故被
28 告理應當知悉輕易提供帳戶供他人收款並配合轉帳，極可能
29 係從事不法行為，惟被告本案中竟於對於匯入本案帳戶之款
30 項來源毫無了解，亦未多加詢問之情況下，即貿然依謝叡旻
31 指示轉帳，被告所為不無可疑。況依被告所述，其幫謝叡旻

01 收款後轉帳至友人帳戶云云，然謝叡旻若真要將款項給友
02 人，大可直接請原始轉帳者直接轉帳至友人帳戶，實無必要
03 將款項先匯至本案帳戶後，再請被告轉帳至友人帳戶，徒增
04 轉帳之手續費及時間成本，同時亦需負擔款項遭被告侵吞之
05 風險，難認被告會相信此次請託之真實合法性，且此種異於
06 常理之舉，依被告前述之智識程度，以及被告前案之偵查經
07 驗，當可輕易察覺此委託與常情不符，並應產生對該委託合
08 法性之懷疑。

09 2.復參之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供稱：謝叡旻跟我說他
10 帳戶被凍結，要借本案帳戶收錢，在本案前我有幫謝叡旻收
11 錢轉帳過，他當時說是博奕遊戲的錢，我有跟謝叡旻說不可
12 以轉來路不明的錢給我等語（本院金訴緝卷第37至41、98至
13 106頁），堪認被告於本案行為前，已知悉謝叡旻之帳戶遭
14 凍結，應可預見謝叡旻極可能以帳戶從事不法行為，且被告
15 曾警告謝叡旻不可轉來路不明的錢等語，其對謝叡旻並非全
16 然信任。再參諸卷附被告與謝叡旻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17 錄（偵緝卷第29至36頁），謝叡旻曾分別於111年7月5日4時
18 10分許、同年月8日18時18分許、19時50分許、向被告表示
19 「等等有水的話你幫我接一下」、「水錢10000等等入 都洗
20 乾淨了」、「方便在借最後15或1嗎 我中午水就領了」等
21 語，而依常情，「水」為詐欺集團對詐欺款項之暗語，參酌
22 被告之前述社會經驗，對上情自難諉為不知，益徵被告就謝
23 叡旻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為不法所得此節，可得知悉。基
24 上，被告對其係從事詐欺集團車手之客觀事實，已有預見，
25 後續竟仍持續提供本案帳戶配合提款，被告具有詐欺取財及
26 洗錢之犯意，應堪認定。

27 3.另就詐欺集團之角度，以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行事謹
28 慎，對於詐騙之犯罪所得能否順利回收毋寧係其等犯行最終
29 目的與關鍵之處，故如能獲得收款帳戶之直接使用權限當係
30 最佳選擇，而在未能直接取得收款帳戶之使用權限下，亦當
31 須確保具帳戶使用權限者能確實依詐欺集團指示為之，不致

通報渠等犯罪，假如參與款項傳遞者對不法情節毫不知情，甚至將款項私吞，抑或突發現係從事違法之詐騙及洗錢工作，更有可能為自保而向檢警或銀行人員舉發，導致詐騙計畫功虧一簣，則詐欺集團指揮之人非但無法取得詐欺所得，甚且牽連集團其他成員面臨遭查緝之風險，衡情詐欺犯罪者實無可能派遣對詐騙及洗錢行為毫無所悉者，擔任收受及傳遞款項之重要工作。而被告配合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並依指示操作本案帳戶內款項等行為過程，有以上諸多明顯可疑及可議之處，實當為親身參與其中之被告可得察覺及知悉，處處均顯現謝叡旻不願使用自己或其切身親屬者名義之帳戶，寧願請僅屬朋友關係之被告提供帳戶，用以收取來源不明之款項，再將該款項轉帳至第三層人頭戶，因而產生掩飾金流本質、來源及去向之結果，則從被告對諸多疑點不多加追問或求證，及毫不遲疑配合之態度，益徵被告對於其所參與之行為分工，當有所預見且有參與之意願，本案詐欺集團始會信任由被告承擔收受及轉手特定犯罪所得之任務，被告主觀上具分工詐欺取財犯行及洗錢犯行犯意無疑。

(四)復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著有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著有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著有77年臺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著有103年度臺上

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先係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前述事實欄所示之詐騙手法，向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其信以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該詐欺集團成員所指定之第一層人頭戶內後，立即被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帳至本案帳戶，隨即由謝叡旻指示被告將上開款項轉帳至第三層人頭戶，以遂行渠等本案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業經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陳述明確，並據本院認定如前；堪認被告與謝叡旻等人及其所屬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均係相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體詐欺計畫。是以，被告雖僅擔任收受及轉匯款項之工作，惟其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彼此間既予以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則依前揭說明，自應負共同正犯之責。又觀諸本案告訴人遭詐騙之情節，可見本案詐欺集團之詐騙計畫縝密而有相當規模，非無機房及水房等成員分工無法達其目的，由此可見本案詐欺取財犯罪，應係3人以上共同犯之。而依被告之前述智識程度，就其參與之詐欺成員包含其自己在內合計應有3人以上，自難諉為無可預見，自應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構成要件無訛。

(五)被告雖否認有參與犯罪組織之故意及行為，惟查，現今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之犯罪型態，自取得供被害人匯款或轉帳之金融帳戶資料、對被害人施行詐術、由車手於該帳戶內提領款項、取贓分贓等各階段，乃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犯罪型態，通常參與人數眾多，分工亦甚為細密等事態，同為大眾所周知，且相關詐騙集團犯罪遭查獲之案例，亦常見於新聞、媒體之報導，依前述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經驗，對上情當亦有充分之認識。而觀諸本案犯罪情節及手法，本案詐欺集團集團之人數已達3人以上乙節，業如前述，被告顯可知該詐騙集團分工細密，已具備3人以上之結構，其猶聽從謝叡旻之指示參與上開收款、轉帳行為，主觀

01 上亦有參與犯罪組織之主觀犯意及客觀行為，至為灼然。

02 (六)再按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
03 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
04 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
05 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新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
06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
07 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
08 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
09 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字第17
10 4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所犯詐欺取財罪，為洗錢
11 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稱之特定犯罪，觀其犯罪手法，係先由
12 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施以詐
13 術，且指定將受騙款項輾轉匯入本案帳戶內，旋由該詐欺集
14 團成員指示由被告將該款項轉帳至第三層人頭戶，藉此迂迴
15 層轉之方式取得犯罪所得，目的顯在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
16 機關難以有效追查，以達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故而，堪認
17 被告此部分所為，顯已成立一般洗錢罪，要無疑義。

18 (七)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
19 法論罪科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法律制訂及修正之說明：

22 1.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於112年5月31日經修正
23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此次修正增加該條第1項第4款「以
24 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
25 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就該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並未修
26 正，是前揭修正對被告本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
27 犯行並無影響，對被告並無有利不利之情，應逕行適用現行
28 法規定。

29 2.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亦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
30 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1 8條原規定：「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

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犯第4條、第6條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犯第4條、第6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增加須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依該條項減輕之要件。經比較結果，修正後之法律未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規定，惟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未自白犯行，自無該減刑規定之適用。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並無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係刪除原第3、4項關於強制工作之規定，並將原第2項加重處罰規定，移列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6條之1，並將項次及文字修正，另增列第4項第2款「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3.洗錢防制法規定：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該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及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另由行政院訂定外，其餘條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分述如下：

(1)有關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部分：

該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施行，原規定「犯前二條（含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

（含第14條），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結果，修正後之法律未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惟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均否認犯行，即均未自白犯行，自無該減刑規定之適用。

(2)有關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部分：

該條例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部分，其中有關洗錢罪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其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段）。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後段）。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有關自白減輕部分，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其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件被告所犯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定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為輕，且被告犯後於偵查、本院程序中均否認犯行，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顯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

(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

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

「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加入之本案詐欺集團後，所實施之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為最先即112年11月29日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11月29日乙○和誠112偵緝1354字第1129089270號函及本院收文章附卷可參（本院金訴卷第3、13至17頁），依上說明，被告本案加重詐欺犯行應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1 (四)被告上開所為與謝叡旻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
02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五)被告就上開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
04 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5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6 (六)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未自白犯行，自無從依詐欺犯罪
07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及修正
08 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09 (七)爰審酌被告應可知悉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
10 防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僅為
11 貪圖以不法方式獲得貸款，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率然將其
12 所有本案帳戶資料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依指示
13 轉帳匯入本案帳戶內之詐欺款項以轉交不詳詐欺集團上手成
14 員，而共同從事本案詐欺取財與洗錢等犯行，並致告訴人因
15 而受有財產損失，且使不法犯罪份子得以順利獲取詐欺犯罪
16 所得，並藉此產生金流斷點，以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
17 在，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嚴重危害社會治
18 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且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
19 感，並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亦增加告訴人求償
20 之困難度，其所為實屬不該；兼衡以被告於犯後始終否認犯
21 行，且迄今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犯後
22 態度非佳；惟念及被告本案僅為詐欺集團中最底層之車手角
23 色，未見有取得不法利益（詳後述），及其參與本案犯罪之
24 動機、情節、手段，以及告訴人遭受詐騙金額、所受損失之
25 程度；並酌以被告之前科素行；暨衡及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
26 智識程度，從事裝潢工人，未婚及尚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
27 女、父母等家庭生活狀況（本院金訴緝卷第107頁）等一切
2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四、沒收：

3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31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01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02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03 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04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5 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6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有關沒收應
07 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
08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9 第1項復均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罪
10 供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之沒收，即應
11 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
12 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13 (二)查被告於偵訊中經扣案 iPhone 6S 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
14 00號SIM卡1枚），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目錄表
15 附卷可參（偵緝卷第23頁），且為被告本案詐欺等犯行所用
16 之物，業經被告供明在卷（偵緝卷第10頁），不問屬於犯罪
17 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18 定，宣告沒收。

19 (三)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20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1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22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23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24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25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26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27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被告將輾轉匯入本案帳戶內之受騙款
28 依指示轉帳至第三層人頭戶等節，業如前述；基此，固可認
29 本案告訴人前述遭詐騙款項，應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且經被
30 告將之轉交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而已非屬被
31 告所有，復不在其實際掌控中；可見被告對其收取後上繳以

01 製造金流斷點之詐騙贓款2,000元，並無共同處分權限，亦
02 未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正犯有何分享共同處分權限之合意；況
03 被告僅短暫經手該特定犯罪所得，於收取贓款後之同日內即
04 已全數交出，洗錢標的已去向不明，與不法所得之價值於裁
05 判時已不復存在於利害關係人財產中之情形相當；復依據本
06 案現存卷內事證，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該洗錢之財物
07 （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
08 情；因此，本院自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09 或追徵，附此述明。

10 (四)又被告並未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任何報酬乙情，業據被告於偵
11 訊中供述明確（偵緝卷第10頁），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
12 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
13 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7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
18 法官 廖建璋
19 法官 張瑞德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郭崱妍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0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